

#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材化政〔2023〕5号

##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促进我院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宁波大学学籍的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获评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同学，须能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比例

#### 第三条 评选原则

在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和“优中选优”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名额公开、评选程序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两类。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不超过学院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5%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及具体要求以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评选文件为准。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学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六条 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突出，符合以下条件：

1. 获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1 次及以上（不含新生入学当年获评奖学金）。

2. 各科学业成绩原则上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若课程采用等级制，则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3. 在研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一篇三区文章，且获得收录证明。分区信息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不予认可。

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基础上产生，同时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荣誉 1 次及以上。

#### 第四章 评选机构与程序

第八条 评选组织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工办负责相关评选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每年 11 月份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与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推荐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报。学生根据个人条件，向班级提出申请。

（二）班级初审。班级组建民主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个人答辩。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采取现场答辩方式，主要

在班级内部进行。答辩人从志愿服务、学习成绩、在研成果等方面进行简单陈述，陈述时间为5分钟。

（四）民主投票。班级民主评审小组票决产生优秀毕业研究生。

（五）班级公示。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名单产生后，须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天。

（六）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制定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进行评审。

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毕业前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生当年被遴选为“西部专招”项目就业、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以上）、就业，或因特殊事迹被省教育厅评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授予其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0日

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